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三门峡市公安局疫情防控工作成绩突出个人的决定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3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专项债券使用管理三项制度的通知 18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三门峡市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5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主任：万战伟

副主任：郭忠义

吕大伟

乔灵军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杰

张建科

张雪峰

赵松涛

曹成坤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编：乔灵军

副主编：冯 峰

孙世伟

责任编辑：程冰莹

202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7 号(总第 196 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出 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47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三门峡)审连
00010号

出版日期:2022 年 8 月 7 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 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三门峡市公安局疫情防控工作 成绩突出个人的决定

三政〔20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21年以来，市公安局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与时间赛跑，与病毒赛跑”的工作理念，以“挺身而出担使命、竭尽全力为人民”的责任担当和“召之能战、战之必胜”的坚定信念，以最高站位、最实措施、最严标准、最强保障，全力以赴投入疫情防控工作，全面筑牢了疫情防控“数字防线”“人民防线”“战备防线”，为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作出了积极贡献。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三门峡市公安局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成绩突出的翁记牢等18名同志予以记功或嘉奖（名单附后）。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再立新功。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恪尽职守、勇于担当，坚定信心、众志成城，锚定“两个确保”奋斗目标，为加快建强省际区域中心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1日

附 件

三门峡市公安局疫情防控工作成绩突出人员名单

一、二等功 (4人)

翁记牢 三门峡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政委
刘国栋 三门峡市公安局情指联勤中心警务技术一级主管
秦风波 三门峡市公安局情指联勤中心一级警长
李晓平 三门峡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警务技术三级主管

二、三等功 (6人)

李 剑 三门峡市公安局情指联勤中心一级警长
裴 磊 三门峡市公安局情指联勤中心警务技术一级主管
杨利锋 三门峡市公安局情指联勤中心警务技术三级主管
崔伟涛 三门峡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警务技术一级主管
白巍峰 三门峡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三级警长
孙 冉 三门峡市公安局特警支队三级警长

三、嘉奖 (8人)

郭晓锋 三门峡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警务技术三级主管
赵怡达 三门峡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警务技术三级主管
辛 帅 三门峡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警务技术三级主管
卫伟伟 三门峡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警务技术三级主管
连云港 三门峡市公安局科技通信处警务技术一级主管
陈炎昕 三门峡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一级警长
郑占廷 三门峡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三级警长
田伟柱 三门峡市公安局留置看护支队三级警长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三政办〔202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

三门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三门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环境安全和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推荐方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及《河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三门峡市境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船舶污染事件的应对工

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三门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执行。

1.4 事件定义与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1。

1.5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相关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主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政府组织指挥机构

市政府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副市长担任。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市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市指挥部组成及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各县（市、区）组织指挥机构

县级地方政府应当明确组织指挥机构，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跨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由各有关行政区域政府共同负责。需要市政府协调处置的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由有关县（市、区）政府向市政府提出请求。

2.3 现场指挥机构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并加强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的收集、分析和研判。应急、交通运输、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卫生健康、气象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 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 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 级）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 级）四级，分别以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预警级别具体划分标准和发布权限，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执行。

3.2.2 预警信息发布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对环境风险信息收集、分析、研判的过程中，当判断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本级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企事业单位违法排污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处理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水利调度、自然灾害等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处理由有关部门负责。

市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要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受到影响的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其他行政区政府。

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地区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2.3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

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预警的调整、解除和预警信息发布的主体及程序相同。

4 信息报告与通报

4.1 事件信息收集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政务值班电话、举报热线、互联网信息、新闻媒体报道等多种渠道，加强对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的收集。

生产安全、社会治安、交通运输、水利调度、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次生环境污染的，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4.2 事件信息核实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要立即核实事件的信息来源、发生时间、地点、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因环境污染导致人员伤亡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先期处置情况等，并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

4.3 事件信息报告与通报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和省、市有关规定，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在1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初步情况，2小时内书面报告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损失、伤亡等基本情况，4小时内报告事件起因、背景、发展、处置、后果、影响等详细情况，并及时续报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在4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各级政府接到报告后，要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向上一级政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情况不够清楚、要素不全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以及事件发生在敏感区域、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不受分级标准限制，应当边报告、边核实。

无法立即核实清楚的，应当先报告，并注明“正在核实中”，同时指定专人跟踪核实上报。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报告，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在1小时内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可能造成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2)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突发环境事件；
- (3) 涉及重金属或类金属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
- (4)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社会影响较大的突发环境事件；
- (5) 超出事发地市级应对能力，需要大范围甚至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
- (6) 有可能造成黄河流域干流以及丹江口水库等南水北调工程重要保护目标水质超标的和产生跨市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7) 有可能发展成为重大或特别重大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
- (8) 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上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先于下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以要求下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下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要依照相关规定报告信息。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四个等级。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分别启动I级、II级应急响应，根据《河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由省政府组织实施，市政府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组织实施；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IV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应对工作。

5.2 响应程序

5.2.1 赶赴现场

初判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情况特殊时，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应急力量赶赴现场，调度核实有关信息，指导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现场处置工作。同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报请市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

5.2.2 现场指挥协调

市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和响应措施落实情况，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研判，采取更进一步的应对措施，组织、协调、调度应急救援资源，支援现场处置。经市指挥部同意或授权，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各有关地方政府及部门、单位下达指令，并进行督导。同时，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水利调度、自然灾害等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已启动相关领域应急预案的，按照其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本预案有关规定，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现场环境监测、污染处置和污染调查等工作，并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当事件转化为以应对环境污染为主时，市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报请市政府启动本预案。

5.3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有关县（市、区）政府及部门、单位要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5.3.1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要立即启动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必须坚决、迅速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指挥本级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控制危险源，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和危害的扩大，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指挥部应当视情先期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

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可以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或活动。

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当涉及饮用水安全时，做好储水和启用备用水源工作。

(3)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件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区域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3.2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预案要求采取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必要时停止生产或关闭相关设施，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同时，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

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现场污染处置工作。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要在进行先期处置的同时，组织生态环境、公安、应急等有关部门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肇事者，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参与先期处置的有关部门要及时收集、保全涉及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证据。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屏蔽、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根据公共利益和应急处置需要，必要时可以责令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5.3.3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5.3.4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5.3.5 应急监测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人员、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5.3.6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5.3.7 信息发布

事件相关信息的发布工作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委托的部门、单位负责。宣传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发布工作。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事发地政府 24 小时内在官方“两微一端”（微信、微博、新闻客户端）平台上发布事件信息，并结合事件进展持续公开信息。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或敏感突发环境事件时，事发地政府要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信息发布应当依托电视、广播、报纸、新媒体等媒介，采取发布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对事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的信息，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5.3.8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4 响应终止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浓度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6 后期工作

6.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在本级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6.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可会同监察机关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6.3 善后处置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公安消防部队、大型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发挥各成员单位应急专家作用，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订、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和特点，开展相关培训，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强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全面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7.2 物资与资金保障

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市生态环境局要指导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健全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库，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环境应急培训、演练、应急装备（设备）物资更新，以及环境应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制度建设，各项费用列入部门年度预算。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为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顺利开展，各县（市、区）政府要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经费，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7.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级政府及其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公路、铁路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7.4 技术保障

各相关部门加强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提高监测水平。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应用。发挥各级应急指挥技术平台作用，提升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等事项的智能化和数字化水平。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市生态环境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县（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8.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三政办〔2017〕35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 、 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 、 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附件 2

三门峡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市指挥部由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黄河河务局、三门峡供电公司、三门峡军分区、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和单位组成。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地方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

一、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 (一) 研究确定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 (二) 领导、组织、协调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三) 负责发布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重要信息。
- (四) 审议批准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审议的重要事宜。
- (五) 向市政府及省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 (六) 组织、协调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工作。

二、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一) 贯彻落实市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市指挥部及其有关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 (二) 组织、指挥、协调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处置工作；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核查、认定；指导各县（市、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检查有关部门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
- (三) 组织环境应急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
- (四) 组织修订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五) 管理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
- (六) 组织或参与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七)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现场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职责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需要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 污染处置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黄河河务局、三门峡供电公司、三门峡军分区、市消防救援支队，事发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等参加。主要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划定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确定重点防护区，确定疏散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到威胁和可能受到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依法核查生态环境部门移交涉嫌构成环境违法犯罪的线索，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立案侦办；对出入污染区域车辆机械进行必要的洗消处理；协调部队等有关方面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二) 应急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村农业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事发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等参加。主要负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灾害、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的应急监测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协调有关方面的监测力量参与应急监测。

(三) 医学救援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事发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等参加。主要负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组织、指导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统计死亡、中毒（或受伤）人数和住院治疗人数；禁止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四) 应急保障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三门峡供电公司，事发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等参加。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主要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

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

(五) 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网信办)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事发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等参加。主要负责组织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做好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收集分析社会舆情和公众动态，加强与媒体沟通，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权威、全面、通俗的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工作；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六) 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事发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等参加。主要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价格监管，维护市场稳定。

(七) 调查评估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具体情况，由现场指挥部指定部门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气象局，事发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等参加。主要负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调查，评估、核实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对重大、特别重大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对应急处置过程、有关人员责任和应急处置工作经验、存在的问题等情况进行分析总结。

(八) 专家组。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组织环境监测、工业管理、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保护、环境评估、辐射、气象、生物、消防、水利水文、损害索赔等领域专家参加。主要负责明确环境污染事件性质和类别；分析环境污染事件的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环境污染事件的级别；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专项债券使用管理三项制度的通知

三政办〔202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实施工作，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专项债券使用管理三项制度的通知》（豫政办〔2022〕42号）等有关精神，市政府决定建立全市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常态化制度、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月调度制度、专项债券使用管理核查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党代会和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提前谋划、高效推动、严格管理，狠抓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工程推进、资金使用三个关键环节，全面提升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能，充分发挥专项债券稳增长、补短板、惠民生重要作用，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突出重点。围绕实施“十大战略”和“十四五”规划，结合我市区位资源优势，聚焦稳投资、补短板、强后劲，着力推动经济社会效益明显、带动效应强的重大项目储备实施，更好发挥专项债券稳增长、扩投资的关键作用。

（二）靠前发力。精准把握方向，抢抓政策机遇，推动项目提前谋划、政策靠前发力，确保全市重大专项债券项目前期准备充分、资金及时到位、工程尽早开工、资金早见成效，为经济平稳快速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三）完善机制。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充分发挥政府作用，完善政府主导的专项债券谋划储备常态化制度，加强定期调度，建立项目储备一批、发行一批、建设一批、

接续一批的良性机制。

(四) 防范风险。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坚持举债同偿债能力相匹配，根据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地方政府投资能力，严格项目建设条件审核，合理安排工程项目建设，坚决避免盲目投资、重复建设，坚决守住风险底线。

三、工作目标

(一) 常态化目标。加快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工程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形成项目储备、债券发行、工程建设、资金使用有效衔接、接续滚动的长效机制。在举债空间允许的前提下，市县政府通过省级评审、纳入全省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项目（以下简称发行储备项目）的当年债券发行需求额，常态化保持在前两年年均发行额的3倍以上；专项债券要于发行后10个月内基本支出完毕，每月支出进度原则上不得低于序时进度。

(二) 2022年目标。在举债空间允许的前提下，实现以下目标：

第一阶段：7月底前，各地2022年发行储备项目当年债券发行需求额达到2020—2021年年均发行额的2.5倍以上。各县（市、区）和各部门2020年发行的专项债券支出完毕，2021年发行的专项债券支出95%以上，2022年上半年发行的专项债券支出60%以上。

第二阶段：9月底前，各地2022年发行储备项目当年债券发行需求额达到2020—2021年年均发行额的3倍以上。各县（市、区）和各部门2021年发行的专项债券支出完毕，2022年上半年发行的专项债券支出80%以上。

第三阶段：12月底前，各地2022年发行储备项目当年债券发行需求额保持在2020—2021年年均发行额的3倍以上。各县（市、区）和各部门2022年上半年发行的专项债券支出进度达到95%以上，2022全年发行的专项债券支出进度达到75%以上。

四、建立项目谋划储备常态化制度

(一) 职责分工。各级政府是本地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负责统筹推进本地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工作。项目单位是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的直接责任主体，负责提出项目申请、完善项目手续、编制发行资料。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本部门项目的谋划储备和审核把关。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各部门、各单位及时将各领域谋划储备的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加强协调调度和督促检查，开辟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加强与行业主管、要素保障等部门的沟通衔接，做好项目审批等服务保障和前期准备工作。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各部门、各单位及时将发展改革委

审核通过的项目纳入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会同相关部门核定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做好市级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工作。

(二) 运转模式。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项目单位梳理符合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条件的重大项目，及时报送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要充分发挥优势，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梳理提出本级储备项目清单，在与财政部门协商一致并报本级政府同意后，逐级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梳理提出全市储备项目清单，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中旬发至各县（市、区）政府和市财政局等市政府有关部门。省级关于报送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下发后，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要在各季度储备项目清单内筛选符合条件的项目形成申报项目清单，报市政府审定后按程序报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对纳入储备项目清单的项目，由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本部门的项目单位准备发行资料，及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项目单位按规定加快办理前期手续、落实开工条件；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在新增债务限额分配、项目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和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作用，会同相关部门审核提出项目资金额度需求。项目资金额度需求经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协商一致并报本级政府同意后，逐级报送至市财政局。我市项目经上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由各地在分配的专项债务限额内区分轻重缓急及时安排债券发行。

五、建立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月调度制度

(一) 调度对象。对 2019 年以来所有专项债券项目进行全面调度，对省、市重大战略涉及的专项债券项目，专项债券年度发行额 5000 万元以上或情况较为复杂项目进行重点调度。

(二) 调度形式。

1. 全面调度。由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每月对全市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工程推进和资金支出情况进行全面调度，主要任务是通报工作进展、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协调解决矛盾问题、督促工作任务落实。定期对专项债券项目谋划不力、推进迟缓、资金滞留、违规使用、虚报项目、报大建小等问题进行通报，下发问题清单并跟踪督促问题整改工作落实。

2. 行业调度。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采取现场调研或召开会议等方式，

对本行业领域涉及省、市重大战略的专项债券项目、专项债券年度发行额 5000 万元以上或情况较为复杂项目进行调度，督导加快项目建设和债券资金支出进度。

3. 重点调度。由常务副市长适时主持召开会议，对涉及省、市重大战略的专项债券项目、专项债券年度发行额 5000 万元以上或情况较为复杂项目进行调度，重点解决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过程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

六、建立专项债券使用管理核查制度

(一) 核查内容。建立常态化核查工作机制，每年对本年度专项债券项目储备情况、以前年度发行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情况进行全面核查。

(二) 核查方式。由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必要时抽调市政府有关部门人员组成核查工作组。采取专项检查、重点抽查等方式，收集项目储备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分类梳理汇总分析后及时反馈相关地方和部门协调解决；针对突出问题、问题集中的地方形成专题报告，提交重点调度会议研究解决，推动意向项目早储备、储备项目早入库、入库项目早开工、开工项目快建设。对核查发现的项目谋划少、工程推进慢、资金滞留和违规使用等问题，要下发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时限、目标和要求，跟踪督导整改工作落实；对工作不力、整改不实的地方和单位，要进行约谈问责。

七、建立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工作专班

专项债券项目实行专班式管理，成立三门峡市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工作专班（名单附后），专班下设办公室、政策研究组、项目管理组、核查督导组。

(一) 专班办公室。市财政局承担专班办公室工作，负责召集专班成员单位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议，协调解决项目谋划、工程建设、资金支出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 政策研究组。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为小组组成单位。负责加强与上级对口部门的沟通衔接，及时掌握了解项目立项审批、土地、规划和环评手续办理、专项债券项目资料评审发行工作动态，加强政策研究，做好项目审批服务保障工作。核定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额度，组织项目评审资料申报。

(三) 项目管理组。各行业主管部门、市属国有企业负责本部门、本单位项目的谋划储备和审核把关，定期梳理符合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条件的重大项目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准备发行资料报送市财政局。对本行业重大项目进行调度，督导加快项目建设和债券资金支出进度。

(四) 督导核查组。市政府督查室牵头，由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并负责收集项目谋划、工程建设、资金支出过程中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提交专班研究解决。

八、工作要求

(一) 提升政治站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管理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稳住经济大盘的重要保障，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行动自觉性，把做好常态化专项债券项目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抓紧抓好，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二) 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工作专班负责协调落实专项债券项目常态化储备、项目建设、资金支出工作任务。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分管负责同志具体负责，并明确专人负责协调联络，推动项目多储备、早实施，确保资金早支出、早见效。

(三) 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三项制度，定期调度，加强核查，列出问题清单，实行台账式管理，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推进、高效落实。

(四) 突出示范引领。坚持示范引领和典型带动，挖掘一批谋划水平高、工程推进快、经济效益好的优质项目，建立完善专项债券优质项目示范库，推动全市专项债券项目质量和资金效益同步提升。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6日

附 件

三门峡市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范付中（市长）

副组长：万战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郭忠义（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吕大伟（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周长青（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聂红超（市教育局局长）

张坤士（市科技局负责人）

薛蒲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立明（市民政局局长）

翟海燕（市财政局局长）

吴 波（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李 勇（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人）

孙会方（市城管局局长）

张邦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杨海让（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人）

裴宗杰（市水利局局长）

何耀武（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骆雪峰（市林业局局长）

毋慧芳（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

张建军（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程晓鹏（市体育局负责人）

王晓东（市政府国资委主任）

王跃文（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赵翠玲（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人）

包明鑫（市投资集团董事长）
赵 宇（市铁建公司董事长）
张 灿（市国资公司董事长）
李军民（市文旅集团董事长）
王新生（市城建集团董事长）
张勇智（市水投集团董事长）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三门峡市秦岭东段洛河流域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三政办文〔202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做好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三门峡市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作领导小组。现通知如下：

组 长：范付中（市长）

常务副组长：万战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卫祥玉（副市长）

成 员：田家毅（市政府副秘书长）

秦飞鹏（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

翟海燕（市财政局局长）

吴 波（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李 勇（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人）

孙会方（市城管局局长）

裴宗杰（市水利局局长）

骆雪峰（市林业局局长）

范社民（市审计局局长）

赵铁安（小秦岭保护区管理中心主任）

袁锐锋（义马市政府市长）

钱 程（渑池县政府县长）

乔继明（湖滨区政府区长）

李 军（陕州区政府区长）

宋速快（灵宝市政府市长）

刘万增（卢氏县政府县长）

吴 刚（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主任）

周 童（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吴波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1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三门峡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等 三个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三政办文〔202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情况，市政府决定对三门峡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等3个议事协调机构成员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三门峡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范付中（市长）

副组长：万战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刘虎林（市委常委、三门峡军分区政委）

王云波（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李红念（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退役军人局。

二、三门峡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李红念（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指挥长：张红谱（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刘向东（市应急局局长）

姚殿士（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江俊伟（市消防救援支队政治委员）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

三、三门峡市社区矫正委员会

主 任：李红念（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主任：张红谱（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鲁 锋（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白旭春（市法院副院长）

杨 森（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陈 磊（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龙治（市司法局局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1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合并成立三门峡市规划和土地委员会的通知

三政办文〔202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统一管理，提高规划用地决策运行效率，市政府决定将三门峡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和三门峡市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合并为三门峡市规划和土地委员会。现通知如下：

主任：范付中（市长）

副主任：吕均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卫祥玉（副市长）

李琳（市政协副主席）

委员：郭忠义（市政府秘书长）

田家毅（市政府副秘书长）

秦飞鹏（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

常晖（市法院常务副院长）

郭桢（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周长青（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聂红超（市教育局局长）

薛蒲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杨宗义（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李立明（市民政局局长）

张龙治（市司法局局长）

翟海燕（市财政局局长）

吴波（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李 勇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人)
张邦年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孙会方 (市城管局局长)
杨海让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人)
裴宗杰 (市水利局局长)
毋慧芳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
刘向东 (市应急局局长)
王晓东 (市政府国资委主任)
程晓鹏 (市体育局负责人)
李玉林 (市人防办主任)
姚殿士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柴贵海 (市气象局局长)
乔继明 (湖滨区政府区长)
李 军 (陕州区政府区长)
吴 刚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主任)
周 童 (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吴波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4日